資訊化的時代，您是否對於操作整合系統

或是推廣中心網站相關使用感到很困難呢？

歡迎申請資訊志工服務，將提供一對一教學，

讓您在志工團隊資訊管理可以快速上手！

* 服務對象：新北市各備案(查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* 申請時間：108年5月20日至108年10月20日止
* **服務時間：108年7月1日**至**108年10月31日止**
* 申請方式：請填妥下列服務申請表，以傳真方式或電子信箱回傳至中心

（傳真電話2981-9055或電子信箱[vtc@vtc.org.tw](mailto:vtc@vtc.org.tw)）

* 教學內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訓練名稱** | **課程主題及內容概要** |
|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| 簡易系統功能操作與說明：志工資料管理、時數新增、批次維護 |
|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教學 | 中心網站教學說明：中心網站課程報名、榮譽卡申請、半年報表填寫 |

**高齡資訊志工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 |
| 服務日期 | 第一順位 | 月 日 | 第二順位 | 月 日 | | 第三順位 | 月 日 |
| 教學內容  (請勾選) | 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學(約1小時) | | | | | | |
| □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教學(約1小時) | | | | | | |
| □以上皆是(約2小時) | | | | | | |
| 服務地點  (含地址) |  | | | | | | |
| **備註：**  **1、服務地點需具備電腦以及網路。**  **2、服務日期與地點需資訊志工可配合，故將視情況與申請單位適度調整。** | | | | | | | |

聯絡人：邱艾薇 社工員 聯絡電話：02-2981-9090 mail：vtc@vtc.org.tw

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